

刑法每日一题（3月2日）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6/2021_2022__E5_88_91_E6_B3_95_E6_AF_8F_E6_c36_46964.htm

今日题目：李某长期在甲市行人较多的马路边寻问行人是否需要身份证，然后将需要身份证的人的照片、住址等资料送交何某伪造。何某伪造后，李某再交给购买者。在此期间，李某使用伪造的身份证办理手机入网手续并使用手机，造成电信资费损失3000余元。为了防止司法人员的抓捕，李某一直将一把三角刮刀藏在内衣口袋中。2001年4月下旬的一天晚上，李某在马路上寻问行人是否需要身份证时，发现钱某孤身一人行走，便窜至其背后将其背包（内有价值2000元的财物）夺走后迅速逃跑。钱某大声呼喊抓强盗。适逢民警赵某经过此地，赵某将李某拦住。此时李某掏出三角刮刀，朝赵某的腰部捅了一刀后逃离，致赵某重伤。甲市公安机关抓获李某后，与李某居住地乙市公安机关联系，发现李某是因为在乙市使用信用卡透支1万元后，为逃避银行催收而逃至甲市的。请结合上述案情，分析李某各行为的性质，并请说明理由。解题思路：本题考查伪造居民身份证罪、诈骗罪、抢劫罪和信用卡诈骗罪。（1）《刑法》第280条第3款规定了伪造居民身份证罪。本案中，李某提供相关资料，何某伪造身份证，再由李某出售；李某虽然没有直接伪造，其故意为直接伪造者何某提供帮助，帮助何某实施犯罪，李某和何某构成共同犯罪，所以李某构成伪造居民身份证罪。（2）本案中，李某以逃避电话费追收为目的，使用伪造的身份证办理手机入网手续并使用手机，造成电信资费损失3000元。李某的这一行为实质上是以非法

占有为目的，虚构事实的手段使电话公司同意李某先使用后付费，最终达到占有应交纳的电话费的目的。教材第176页明确指出：“以虚假、冒用的身份证件办理入网手续并使用移动电话，造成电信资费损失数额较大的，成立诈骗罪。”（3）本案中，李某虽然在抢夺过程中携带了一把三角刮刀，但这并不是属于《刑法》第267条第2款规定的“携带凶器抢夺”的情况。李某携带了三角刮刀，是为了防止司法人员的抓捕，不是为了在抢夺过程中使被害人产生恐惧；李某是把三角刮刀藏在内衣口袋中，在实施抢夺的过程中也没有展示；因此，李某一开始抢夺钱某背包的行为的性质属于抢夺。后来，李某为抗拒抓捕而将民警赵某捅成重伤的行为，属于为抗拒抓捕当场使用暴力，依据《刑法》第269条的规定，已经转化为抢劫罪。（4）《刑法》第196条规定了构成该罪的四种法定情形：“（一）使用伪造的信用卡的；（二）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；（三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；（四）恶意透支的。在本案中，李某在乙市使用信用卡透支1万元，而且逃避银行催收的行为，属于《刑法》第196条第2款规定的恶意透支行为，构成信用卡诈骗罪。答案：（1）李某构成伪造居民身份证罪。（2）李某使用伪造的身份证办理手机入网手续并使用手机，造成电信资费损失数额较大，构成诈骗罪。（3）李某将钱某的背包抢走的行为属于抢夺行为；后来为抗拒抓捕而将民警赵某捅成重伤的行为构成抢劫罪。（4）李某在乙市使用信用卡透支1万元，而且逃避银行催收的行为构成信用卡诈骗罪。透支后逃避银行催收，属于恶意透支，构成信用卡诈骗罪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